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券商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产品。

2.投资金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规定期间内可滚动购买，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3.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授权投资品种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产品，但上述产品也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从而可能对公司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自有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在授权期限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券商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产品。在规定期间内可滚动购买，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本次委托理财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券商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产品。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品种的发行主体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主体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具体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指导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六）投资期限

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产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授权投资品种为低风险银行、券商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受宏观经济、金融市场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投资理财事宜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因此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为有效防范上述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标的，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公司财务部对公司的投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核算和记账，确保相关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投资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净值变化等情况，如发现有可能影响

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银行、券商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产品列示计入相关资产科目，取得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或“财务费用”科目。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